附件

#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2025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对南通市区域内1个湿地样地（监测鸟类、植物群落）和4个农田样地（监测蝶类、旱地蚯蚓或水田两栖类）的多样性状况进行监测，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提供支撑。

**表 1 2025年南通生态质量样地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态类型** | **样地序号** | **东经（度）** | **北纬（度）** | **所在区县** | **区县代码** | 监测内容 |
| 1 | 农田（苗木） | 8131 | 121.7401 | 31.8984 | 启东市 | 320681 | 蝶类、蚯蚓或两栖类 |
| 2 | 农田 | 8144 | 121.4422 | 31.9538 | 海门区 | 320614 |
| 3 | 农田 | 8186 | 121.1687 | 32.2669 | 如东县 | 320623 |
| 4 | 农田 | 8220 | 120.5597 | 32.5179 | 海安市 | 320685 |
| 5 | 湿地 | 19026 | 121.4314 | 32.2436 | 如东县 | 320623 | 植物群落 |

1. 技术要求：
2. 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2025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同步在野外监测自动传输系统中完成采集任务，完成后登录生态质量地面监测管理系统填报监测信息。
3. 供应商协助完成城乡样地鸟类监测数据填报、数据统计和分析。
4. 供应商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供应商提供监测项目的培训、指导等服务。
6.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7.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任何因素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善性，严守监测秘密，未经采购人允许，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
8. 供应商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
9. 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在野外监测自动传输系统中完成监测数据的填报，通过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
11. 提交《南通市生态质量样地监测与分析报告》、《南通市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数据报告》各1份，报告包含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12. 所有监测项目需提供所现场监测照片，包括且不少于每个样地工作照、植物物种照片和鸟类物种照片；提交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及数据报告；
1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上报相关调查数据和生物标本（标本种类参考全省8842名录），数量要求不少于20种，其中陆生脊椎动物不少于10种。标本数量和质量符合省中心要求。
1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做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合同签订与付款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50%，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凡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企业，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凡隐瞒上述情况参与报价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价资格。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采购活动。如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配合我中心核实与其他未中标询价单位关联关系，提供无关联关系盖章承诺，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它说明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内容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